

关于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的委托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因本单位无官方网站，现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官网代为公示上述信息。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北京世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